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彤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冠彤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，竟率以本案之虛偽方式詐取被害人財物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、前有詐欺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等情，兼衡以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被告隱私，不予揭漏，詳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詐取之現金9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杜依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06號

被 告 陳冠彤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珠江139之24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彤明知其無解除手機遊戲TU娛樂城帳號封鎖之能力及真
意，見臉書博奕交流論壇社群網頁有人留言有帳號解除封鎖
之需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
於民國113年3月15日23時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

01 0000號住處，使用臉書暱稱「李黛安」之帳號，向蔡○家
02 之友人佯稱：其為TU娛樂城代理商，需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9,000元可以協助解除封鎖云云，復該友人將此事轉告蔡○
04 家，蔡○家因而誤信陳冠彤有履約之能力而與之交易，並於
05 113年3月16日8時35分匯款9,000元至陳冠彤名下之澎湖縣第
06 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二信合
07 作社帳戶）內，嗣該筆款項經陳冠彤於同日轉帳支出後，並
08 未協助蔡○家解除帳號封鎖，蔡○家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，
09 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蔡○家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陳冠彤雖經傳喚未到案，惟其於警詢時表明有與告訴人
13 蔡○家聯繫交易解除帳號封鎖，要求告訴人匯款9,000元至
14 其上揭二信合作社帳戶等事實，並自白：因為我之前有被騙
15 過，想看看會不會有人跟我當時一樣受騙，剛好看到被害人
16 PO文，所以就想捉弄看看他會不會上當，沒想到他真的上當
17 等語，核與告訴人蔡○家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
18 提出之手機臉書私訊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
19 易明細、被告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門號通聯紀錄基地台
20 位置及被告上揭二信合作社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
21 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。故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
22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被告之犯罪所得9,000元，請依刑
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4 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30 檢 察 官 吳巡龍

3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陳文雄

03 附錄法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5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7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